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4年1月3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麦伯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 2024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最高持仓量合计不超过等值 0.97 亿美元，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相关决议生效之日止，额度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董事会授权 CEO 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和签署相关交易、法律文件。

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开展汇率远期套

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继续开展汇率远期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